

2025 年-2027 年示范区环保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B 包) 合同

甲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乙方：河南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平等协商后，决定由乙方为甲方派驻各类污染源巡查监管人员 15 人，负责对建筑工地、市政工地等驻场监管；负责芙蓉广场大气监测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巡查监管，落实重点区域环保管理网格的网格员责任。班制：昼夜（白班：7 时-19 时，夜班：19 时-次日 7 时）。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为保证项目工作正常运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期的，双方协商解决。

二、工作内容、要求及服务收费标准：

- 1、乙方指派 15 名工作人员从事甲方安排的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以下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
 - (1) 对建筑工地、市政工地等扬尘源驻场监管；
 - (2) 对芙蓉广场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落实网格员责任；
 - (3) 开展夜间值班巡查，及时处理、报告夜间各类污染问题；
 - (4) 配合采购人劝阻、督促改正违反环保治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行为；
 - (5) 接受采购人安排的其它临时性环保工作。

3、在岗人员均应至少符合下列各项基本要求:

(1) 政治素质合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安全保卫制度。

(3) 爱岗敬业、责任心强、恪尽职守、遵纪守法、严于律己。

(4) 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服从单位的指令和工作安排,熟悉相关岗位的任务与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安全岗位责任制。

(5) 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犯罪前科。

(6) 年满 24 周岁,且不超过 50 周岁。

(7) 身高不低于 1.70 米。

(8) 双眼视力 0.8 以上、无色盲、无纹身。

(9)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生理缺陷、无精神病史、无传染病,无不良嗜好,不存在酗酒、吸毒等恶劣习惯。

(10)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理解和应变能力。对于管控区域内发现的环境污染隐患,要及时报告采购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拖延或隐瞒,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11) 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12) 上岗执勤时,必须着反光服装及相关设备的佩戴上岗(采购人如有要求),穿戴整齐、干净整洁、仪表端庄、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上班期间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带帽子、穿拖鞋或赤脚。休息期间禁止

穿执勤服装。

(13) 上班期间保持手机开机，确保通讯畅通；同时还应熟悉同事、火警、相关行政部门及驻地派出所的电话。

(14) 不准在值班期间睡觉、喝酒、赌博、吹口哨、嬉笑、打闹、闲聊、串岗、大声喧哗以及其他与岗位无关的活动，严禁酒后上岗。

(15) 坚守工作岗位，换班时做好交接班，不得随意无故离岗、脱岗、空岗、串岗或漏岗。

(16) 与工作相关的其它基本要求。

4、监管人员的岗位要求和工作职责

(1) 服从本单位的管理要求，对于因工作提出的要求必须有回复、有整改。带头严格执行与岗位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检查制度的落实情况，发现队员存在违章违纪行为，要敢于批评和纠正。

(2) 以身作则、恪守职责，如有事离岗，须告知单位管理者，同时须事先安排好工作，保证岗位正常运转。

(3) 对各岗位实行监管人员负责制；负责所属人员的安排、检查、工作考核及日常生活中各项制度的管理与执行，负责全体人员管理考评及上报。

(4) 负责人员的岗位安排，在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 每天安排好人员的白、夜班的交接班工作，遇到有特殊情况及时上报。

(6) 认真处理环境污染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对经过努力仍无法处理的情况应及时请示，重要情况需写出情况



报告。

(7) 遇到紧急事件时能够带领队员及时赶到现场，根据具体情况做好组织指挥工作，并妥善处理。

(8) 具有一定的协调和沟通能力，能够带领队员完成每日的工作任务。每日上岗前要检查队员的仪容仪表及设备。

(9) 按照规定对队员定期进行培训，并做好记录。

(10) 完成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服务收费标准为每月 52200.00 元，共计 12528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分 24 个月平均支付，下月初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上月服务费用。逾期 10 天未付可书面催告甲方，超过 2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安排：乙方安排人员调休需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但必须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运行。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服务效能的意见，乙方须遵照执行。

2、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监管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须更换人员。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超出合同内容的工作。

4、甲方有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决定对环保治理监管人员进行有关环保治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5、甲方随时对乙方指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督察，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环保治理监管人员的前期选拔和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合适环保治理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

2、乙方指派人员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并服从甲方指导。负责甲方安排区域内扬尘管控达到“六个百分百”标准，发现未达到标准及时督导整改，未整改又未及时向甲方汇报的，被上级督察组发现一次扬尘问题对分包工地乙方同志处罚 100 元；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处罚 200 元；同样问题出现三次处罚 500 元并更换人员；

3、环保治理行政执法文明秩序劝导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 (2) 粗暴对待当事人；
- (3) 不履行请销假制度或迟到、早退；
- (4) 行使环保治理行政执法权的；
- (5) 拒不接受市、区环保部门管理的。如因以上行为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因任何原因造成本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伤亡、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与法规不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因紧急事务除外。

5、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3、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解林村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平金凤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